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基本规定

编号：TF/ZD/HG-030/2017

版本号：2.0

内部文件

颁布日期：2017年05月24日

生效日期：2017年07月25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基本规定

制订部门：合规法律部

制度类别：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基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指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金融服务的过程中，需要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产品及金融服务，包括向投资者销售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开或者非公开转让的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权限。

第四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时应根据以下指导原则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部署和推进：

（一）全面了解原则：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应在为投资者办理新开户或办理需要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业务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可承受损失、诚信记录、实际控制人和实际受益人等。

（二）统一标准原则：所有投资者使用统一问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对所有投资者按照统一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进行评估。

（三）审慎性评估原则：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风险的评估应当审慎进行；在投资者购买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适当性无法判断时，应当坚持审慎判断原则。

（四）充分揭示原则：应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所提供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风险特征。

（五）持续管理原则：应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检视、调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流程，跟踪投资者、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信息、

适当性匹配动态变化。

第五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作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确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方向及原则，审议相关制度和工作计划，定期评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效果。

第六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按照“职能归属、条线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规定为公司开展适当性管理工作的总体性规范，各业务部门应在本规定的基础上，制定具体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业务条线在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六）诚信记录；

（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九）其他必要信息。

第八条 公司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十条 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相关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第十一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十三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向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 1、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需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

明文件、投资经历等；

2、自然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二) 投资者签署书面方式承诺，承诺已了解证券经营机构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差别，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三) 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审慎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理由书面告知投资者，警示其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水平测试结果，将投资者风险等级划分为五个级别：保守型(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在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时应根据投资者的分类结果提出匹配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信息采集与数据更新应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已获知的第七条所规定的投资者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资者历次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内容、评估时间、评估结果等信息；

(三) 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或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申请书、审查结果告知和警示等；

(四) 投资者投资交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及其风险等级、交易权限、交易频率等；

(五) 投资者在公司从事投资活动所产生的失信行为记录；

(六)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应根据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的适当性规则，了解公司所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投资者准入要求包含资产指标的，应当规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前一定时期内符合该指标。

第十七条 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风险等级应按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服务的最低金额、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或服务过往业绩等因素分为低风险

(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五类。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风险管理部应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对公司提供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进行风险评级。

第十八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风险匹配按照风险等级覆盖原则，高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可以投资低风险等级的产品，具体为：

(一) 激进型(C5)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高风险(R5)、中高风险(R4)、中风险(R3)、中低风险(R2)和低风险(R1)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

(二) 积极型(C4)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中高风险(R4)、中风险(R3)、中低风险(R2)和低风险(R1)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

(三) 稳健型(C3)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中风险(R3)、中低风险(R2)和低风险(R1)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

(四) 谨慎型(C2)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中低风险(R2)和低风险(R1)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

(五) 保守型(C1)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低风险(R1)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

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市场、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准入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第十九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 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 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 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五) 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 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二十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制作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 根据产品或服务的评估因素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相关性, 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建立评估分值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第二十一条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 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做出判断, 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 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做出判断。

第二十二条 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 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 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 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 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 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三条 业务部门、分支机构面对C1类投资者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普通投资者, 应审慎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 可以将其作为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向投资者销售的金融产品或提供的金融服务, 应当履行以下适当性管理要求:

(一) 对投资者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指导投资者签署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金融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确认书;

(二) 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或者服务信息以及有助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分析判断的信息. 披露的信息不得含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不得欺诈投资者;

(三) 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或服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主要风险以及具体产品或者服务的特别风险, 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

向专业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同时给予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增加回访比例和回访次数。

第二十六条 呼叫中心对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投资者进行回访，每年抽取不低于上年一度末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投资者总数（含购买或者接受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不含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投资）的10%进行回访。回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

（二）受访人是否亲自填写了相关基本信息表、风险测评问卷等，并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

（三）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揭示或者警示的内容；

（四）受访人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所购买的产品或者服务相匹配；

（五）受访人是否知晓可能承担的费用及相关投资损失；

（六）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工作人员是否存在第二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七）中国证监会、协会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产品或者服务分级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五)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一)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二)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三)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四)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五) 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六) 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三十条 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第三十一条 告知、警示材料和主要话术由公司总部各业务管理部门统一制作。

第三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的，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应当采取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具体留痕方式在各业务条线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一) 对普通投资者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

(二)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三) 根据客户、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普通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四) 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对普通投资者的特别告知事项。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规定必须现场告知、警示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告知、警示的影像资料应确保图像和声音的同步录制，可清晰辨别工作人员和投资者的面部特征，显示录制的具体时间，完整、清晰记录双方的交流、签字过程；视频资料应当保留连续、不中断的原始资料，不可剪辑、加工；对告知和警示的记录进行双人复核，确保告知、警示的内容和过程符合要求。

第三十四条 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应当保存相关告知、警示、提示记录和确认文件，做好留痕工作。应当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以纸质或电子方式详细记载客户信息，对客户资料、业务合同、交易记录等材料妥善保管。

第三十五条 业务部门经公司批准后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确认受托方具备代销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并通过合同、协议约定受托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确保受托机构应执行包括告知、警示要求在内的各项适当性管理标准，不低于公司适当性管理标准水平。

第三十六条 公司代销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规定第十七条、十九条规定的产品或者服务分级考虑因素等，以便对代销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并对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委托方提供的信息、提供信息不完整的，公司应当拒绝代销产品或提供服务。

第三十七条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相关岗位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员工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职责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内容应当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以及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结构、风险特征、适销对象等。

第三十八条 公司将投资者分类政策、产品或者服务分级政策、自查报告在公司网站适当性管理专栏中披露，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应向品牌管理部提出申请，提供专栏资料。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与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四十条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处理客户投诉与纠纷的情况，须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第四十一条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不得采取可能鼓励其工作人员向客户销售不适当金融产品或提供不适当金融服务的考核、激励机制或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公司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由合规法律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自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人员培训及考核情况、客户投诉纠纷处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自查发现违反适当性管理监管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湖北证监局。

第四十三条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必要时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协会申请调解。同时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或业务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反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规法律部将根据公司《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问责办法》进行问责。

第四十五条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应妥善处理因履行适当性义务引起的投资投诉与纠纷，保存相关记录，及时分析总结，改进和完善相关机制与制度。

第四十六条 在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协会指引过程中，如遇其他监管规定、自律准则对特定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有特定适当性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合规法律部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司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2、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3、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4、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5、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6、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
7、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

附件 1: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账号:

投资者基本信息（申请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会计师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及以下						
诚信记录	是否有以下来源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注明）: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营业网点盖章:			
事后审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账号/客户号：

投资者基本信息（申请人填写）				
机构名称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公益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QFII <input type="checkbox"/> 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_____			
住所地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类型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号码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有效期限				
机构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授权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授权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人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地址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姓名： 电话：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姓名： 电话：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授权代表人签名：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营业网点盖章：
事后审核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

各业务线可对上述表格设计做适当调整，但对了解调查客户信息事项应符合监管规定。

附件 2: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投资者申请栏	投资者姓名/名称		资金账号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号码			
	<p>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投资经历、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所提供材料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要求，并自主承担产生的风险和后果。</p> <p>特此申请。</p> <p>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证券经营机构复核栏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符合《办法》第八条（四）、（五）条件的投资者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人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投资者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1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人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1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复核人（一）： 年 月 日	复核人（二）： 年 月 日
--	--	------------------	------------------

附件 3: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证券经营机构告知栏	<p>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资金账号：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p> <p>一、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区别于其他投资者。</p> <p>二、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p> <p>三、当您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券营业网点签章： 年 月 日</p>
投资者确认栏	<p>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将本人/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人/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p> <p>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4:**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姓名：_____

资金账号：_____

本问卷旨在了解您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产品或服务类别，以符合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您：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履行适当性义务。

本公司建议：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您所投资的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您的投资决定与您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您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您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一、财务状况**1、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 工资、劳务报酬
- B. 生产经营所得
- C. 利息、股息、转让证券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 D.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 E. 无固定收入

2、最近您家庭预计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占家庭现有总资产(不含自住、自用房产及汽车等固定资产)的比例是：

- A. 70%以上
- B. 50%-70%
- C. 30%-50%
- D. 10%-30%
- E. 10%以下

3、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其性质是：

- A. 没有
- B. 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 C. 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 D. 有，亲朋之间借款

4、您可用于投资的资产数额（包括金融资产和不动产）为：

- A. 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 B. 50 万-3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C. 300 万-10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D.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投资知识

5、以下描述中何种符合您的实际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 D. 我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三、投资经验

6、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丰富：我是一位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D. 非常丰富：我是一位非常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7、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您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 B. 偏高
- C. 正常
- D. 偏低

8、过去一年时间内，您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 A. 5 个以下
- B. 6 至 10 个
- C. 11 至 15 个
- D. 16 个以上

9、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您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 A. 银行存款等
-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等
- D.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
- E. 复杂金融产品、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0、如果您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 万元以内
- B. 10 万元-30 万元
- C. 30 万元-100 万元
- D. 100 万元以上

E. 从未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

四、投资目标

11、您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 0 到 1 年
- B. 1 到 5 年
- C. 无特别要求

12、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
- D. 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 E.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3、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期望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期望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14、当您进行投资时，您的期望收益是：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五、风险偏好

15、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6、您打算将自己的投资回报主要用于：

- A. 改善生活
- B. 个体生产经营或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行为
- C. 履行扶养、抚养或赡养义务
- D. 本人养老或医疗
- E. 偿付债务

六、其他信息

17、您的年龄是：

- A. 18-30 岁
- B. 31-40 岁
- C. 41-50 岁
- D. 51-60 岁
- E. 超过 60 岁

18、今后五年时间内，您的父母、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等需负法定抚养、扶养和赡养义务的人数为：

- A. 1-2 人
- B. 3-4 人
- C. 5 人以上

19、您的最高学历是：

- A. 高中或以下
- B. 大学专科
- C. 大学本科
- D. 硕士及以上

20、您家庭的就业状况是：

- A. 您与配偶均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B. 您与配偶其中一人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C. 您与配偶均没有稳定收入的工作或者已退休
- D. 未婚，但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E. 未婚，目前暂无稳定收入的工作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签名）：

签署日期：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名称：_____

资金账号：_____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产品或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履行适当性义务。

本公司建议：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贵单位的性质：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 B. 非上市民营企业
- C. 外资企业
- D. 上市公司

2、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1 亿元
- D. 超过 1 亿元

3、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1 亿元
- D. 超过 1 亿元

4、贵单位证券账户资产为：

- A. 300 万元以内
- B. 300 万元-1000 万元
- C. 1000 万元-3000 万元
- D. 超过 3000 万元

5、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 A. 银行贷款
- B.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C.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 D. 民间借贷
 -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 6、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 B. 一名专职人员
 -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 7、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 D.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 8、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 A.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 B.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的规则
 - C.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规则
- 9、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丰富：本单位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D. 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 10、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 B. 偏高
 - C. 正常
 - D. 偏低
- 11、过去一年时间内，贵单位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 A. 5 个以下
 - B. 6 至 10 个
 - C. 11 至 15 个
 - D. 16 个以上
- 12、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贵单位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 A. 银行存款等
 -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D.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
 - E. 复杂金融产品、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3、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0 万元以内
- B. 100 万元-300 万元
- C. 300 万元-1000 万元
- D. 1000 万元以上
- E. 从未投资过金融产品

14、贵单位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 0 到 1 年
- B. 1 到 5 年
- C. 无特别要求

15、贵单位进行投资时的期望收益是：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6、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
- D. 复杂金融产品或服务
- E.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7、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8、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期望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期望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19、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A.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 B. 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 C.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主营业务风险
- D.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盖章）：

签署日期：

附表：风险承受能力评分表

自然人投资者评分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	3	1	3	0	5	1	1	1	0	1	1	2	0	0	0	7	5	5	1	4
B	2	3	2	1	5	2	2	3	1	2	3	4	1	2	2	5	7	3	2	3
C	1	4	1	2	5	3	3	4	2	3	5	5	3	3	4	4	3	1	4	2
D	1	5	0	3	0	5	4	6	4	4		6	5	4	6	3	2		5	1
E	0	6							6	0		6	6			1	0			0

机构投资者评分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A	5	1	1	1	3	1	6	1	1	1	1	0	1	1	0	2	0	0	3
B	2	2	2	2	2	3	6	3	2	2	3	1	2	3	2	4	2	1	5
C	4	3	3	3	1	4	6	7	3	3	4	2	3	5	4	5	4	3	4
D	6	5	4	4	0	5	0		4	4	6	4	4		6	6	6	5	1
E					4							6	0			6		7	

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保守型	20分以下
谨慎型	20-36分
稳健型	37-53分
积极型	54-82分
激进型	83分以上

附件 5: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一式两份）	
提示：本表由证券经营机构填写，证券经营机构和投资者双方各自留存。	
投资者留存	<p>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 资金账号：_____）：</p> <p>根据您填写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现得到评估结果如下：</p> <p>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填写，例如：<input type="checkbox"/>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input type="checkbox"/>C1（不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input type="checkbox"/>C2<input type="checkbox"/>C3<input type="checkbox"/>C4<input type="checkbox"/>C5）</p> <p>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本公司向您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基础，若您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您都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建议您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投资行为，作出审慎的投资判断。</p> <p>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本公司的评估结果，请认真阅读下列内容，并签字以示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 公司 XX 营业网点 签署日期：</p>
证券经营机构留存	<p>XX 公司**营业网点：</p> <p>本人（机构）在贵公司的提醒下，已经审慎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此确认：</p> <p>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填写，例如：<input type="checkbox"/>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input type="checkbox"/>C1（不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input type="checkbox"/>C2<input type="checkbox"/>C3<input type="checkbox"/>C4<input type="checkbox"/>C5）</p> <p>本人（机构）经贵公司提醒，已充分知晓贵公司向本人（机构）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本人（机构）此次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基础。若本人（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机构）都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本确认书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确认签章： 签署日期：</p>

附件 6:

附件 6:

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一式两份）

适当性 匹配 意见	<p>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 资金账号：_____）：</p> <p>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例如：<input type="checkbox"/>C1 级<input type="checkbox"/>C2 级<input type="checkbox"/>C3 级<input type="checkbox"/>C4 级<input type="checkbox"/>C5 级）； 您拟投资的产品_____或拟接受的服务_____； 风险等级为：（例如：<input type="checkbox"/> R1 <input type="checkbox"/>R2 <input type="checkbox"/>R3 <input type="checkbox"/>R4 <input type="checkbox"/> R5）；</p> <p>本营业网点已经向您充分揭示了该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该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相匹配。本适当性评估意见供您决策参考，并不代表本营业网点对上述产品或服务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p> <p>本营业网点就上述适当性评估意见与您进行确认，并建议您审慎考察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营业网点/公司盖章： 日 期：</p>
投资者 确认	<p>XXXX 证券经营机构 XX 营业网点：</p> <p>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了贵营业网点关于_____产品或_____服务的风险揭示书，并已充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和风险，签署了风险揭示书。</p> <p>本人/本机构在此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该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相匹配。</p> <p>本人/本机构投资该项产品或接受该项服务的决定，系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营业网点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日 期：</p>

附件 7:

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一式两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 险 等 级 不 匹 配 警 示</p>	<p>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 资金账号：_____）：</p> <p>您拟投资的金融产品_____或金融服务，_____其风险等级为_____，高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可能导致您产生损失。</p> <p>我营业网点就上述情况向您提出警示，并建议您关注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p> <p>若您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购买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请签署下附投资确认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网点/公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 资 者 确 认 书</p>	<p>XXXX 证券经营机构 XX 营业网点：</p> <p>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了贵营业网点关于_____产品或_____服务的相关警示，并已充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和风险，充分知悉上述不匹配情况。</p> <p>本人/本机构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购买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并愿意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和其他后果。购买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的决定，系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营业网点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者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期：</p>